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应城市汉宜大道特1号云图控股办公楼4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嘉云女士

6、会议通知公告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、2024年4月24日、2024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、《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,414,8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01,692,302 股¹的 46.635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8,953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01%。

（2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,461,7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¹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、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4月25日），公司总股本数为1,207,723,762股，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,240,000股、731,140股、2,060,320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201,692,302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333,9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49,047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391,747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1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）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276,6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3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57,3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391,747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1%)、反对80,9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)、弃权57,300股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)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》

鉴于本提案涉及牟嘉云女士的薪酬,出于谨慎性原则,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,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、张明达先生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合计431,826,549股,未参与该提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28,507,367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1%)、反对80,90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)、弃权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11,449,047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)、反对80,90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)、弃权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》

鉴于本提案涉及孙晓霆先生、樊宗江先生和张鹏程先生的薪酬,出于谨慎性原则,其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,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孙晓霆先生、樊宗江先生、张鹏程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合计509,520股,未参与该提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59,824,396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)、反对80,90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)、弃权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11,449,047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)、反对80,90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)、弃权0股(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度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60,333,916股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)、

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49,047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59,465,74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6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868,17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9%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0,333,916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1,449,047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）、反对80,90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）、弃权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